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怡秀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56
電子信箱：yihsi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2591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591799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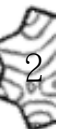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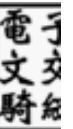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114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
宣導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4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寒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學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；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、了解學生身心狀況，適時給予輔導協助。
- 三、寒假期間，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國教署校安中心，均有專責值勤人員24小時輪勤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2) 33437855、
33437856；傳真：(02) 3343792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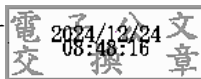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國教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4) 37061349；傳真：
(04) 23302764。



四、提醒學校，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
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
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